

# 玉溪市基本公共服务提升三年行动

(2023-2025 年)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用心用情用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努力扩大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 (二) 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进一步发挥政府在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公共服务权益方面的主导作用，在准确把握公众需求和保证基本公共服务公益性基础上，引导和培育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供给。

——**立足需求，服务群众**。坚持以人民群众需求为导向，以更加方便群众、更加贴近群众为目标，加快基本公共服务政策落地落实，扩大基本公共服务有效供给，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补齐短板，做强弱项**。聚焦基本公共服务薄弱地区、薄弱领域、薄弱环节，以加强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补

足学前教育、养老托育等服务缺口，增加优质医疗、优质教育资源供给等为重点，集中力量补短板、强弱项。

——**统筹推进，提升质效。**贯彻新发展理念，发挥人才、科技和信息化的引领支撑作用，推动基本公共服务的服务模式、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变革，推进基本公共服务质效提升，促进基本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

###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更加完善，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服务资源配置供给与人民群众需求相契合，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差距进一步缩小，教育、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政府保障能力明显增强。逐步建立权责清晰、保障有力、区域均衡、标准合理、运行高效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机制更加健全。**政府保障基本、社会多元参与、全民共建共享的机制进一步完善并持续发挥作用。各级政府、部门支出责任进一步压实，整体保障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

**设施更加完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投入持续加大，一批医疗、教育等领域重点项目建成投入使用，逐步建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服务更加均衡。**基本公共服务资源进一步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城乡之间、区域之间、群体之间基本公共服务差距明显缩小。

**效益更加显著。**基本公共服务的社会效益充分发挥，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民生福祉水平达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推进共同富裕新要求，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

## 二、重点任务

### （一）幼有所育

**1.提升方向。**儿童保健设施建设达标率进一步提升，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儿童享有更加均等可及的健康服务、普惠优越的福利保障。婴儿、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持续降低。托育服务、儿童福利、救助等设施供给不断加强。

**2.三年目标。**到2025年，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达到1.0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保持在90%以上。5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3.5%和2%以下，婴儿、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下降到3‰、5‰以下。全市新增托位6000个，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4.5个。现有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平台转型升级基本完成，市级、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平台实现全覆盖，儿童福利、救助等设施高效运转。

### 3.重点任务。

（1）加强妇幼健康服务设施建设。加快玉溪市妇幼保健院项目投入运营，推进滇中南儿童疾病诊疗中心建设，

加大标准化儿童保健设施建设力度，完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四级妇幼健康服务网络。开展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建，加快市级综合托育服务中心和县级公办托育服务中心建设，建设不少于3个公办托育机构。支持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方式向社会提供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提高妇幼保健服务能力水平。提高不孕不育诊治能力，产前筛查率达到96%以上，新生儿遗传代谢疾病筛查率达到98%以上。实施宫颈癌消除行动，抓好妇女两癌筛查和妇女常见病普查普治。实施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估等制度。规范、保障免疫规划疫苗供应，全面统计适龄儿童已接种、未接种人数，确保应接尽接。开展儿童视力检查、口腔保健、生长发育及心理行为评估和健康指导，加强儿童重点疾病防治。〔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加强特殊儿童福利及救助。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按标准及时发放儿童助学资金，持续实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项目，规范孤儿收养管理，畅通亲属抚养、机构养育和依法收养孤儿安置渠

道。推动儿童福利机构达到定点康复机构标准，完善儿童福利机构养育、治疗、康复、教育、社会工作等功能。持续开展“添翼计划”项目。〔责任单位：市民政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二）学有所教

**1.提升方向。**学前教育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不断扩大、普惠性不断提高；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城乡一体化发展迈上新台阶；高中阶段教育教学质量明显提升；职业教育服务产业发展的能力逐步增强；特殊教育受益面进一步扩大；县域内教师结构更加优化、配置更加合理。

**2.三年目标。**到 2025 年，全市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2%以上，红塔区、江川区、澄江市、易门县、峨山县、新平县、通海县通过省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评估，县（市、区）一级高中覆盖率达 100%。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更加紧密协同。

## **3.重点任务。**

（1）提升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优化学校布局规划，加快推进玉溪一小紫艺校区、文澜校区、红塔区第四幼儿园、易门一中、新平戛洒中学等新建扩建项目，新增中小学优质学位 4860 个，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 3600 个。提高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水平，开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和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提高普通高中办学质量和水平，推进

玉溪一中、市民族中学、江川区、易门县等高中教育集团发展，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优质普通高中，推动普通高中晋级升等。〔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能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提高职业教育服务产业发展能力。加强产教融合基础能力建设，实施职业院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加快玉溪工业财贸学校实训楼、玉溪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改扩建等项目建设，支持玉溪工业财贸学校、玉溪第二职业高级中学、玉溪职业技术学院融合发展。加大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力度，推动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推进中职学校“双优”和高职院校“双高”及专业群建设，深化职普融通、校企合作。〔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能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提升特殊教育保障能力。探索建立市特殊教育融合集团，推进江川区、新平县建设特殊教育学校，其他县（市、区）可在九年一贯制学校或寄宿制学校设立“特教班”，加强 43 个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教室）建设。深化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职业教育以及医疗康复、信息技术等的融合。〔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残联按职能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实施队伍建设“三名”工程，构建“名校长”专业化发展体系，建强“名班主任”队伍，发挥“名教师”引领示范带动作用。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完善县（市、区）城镇学校、优质学校教师交流轮岗制度。〔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 劳有所得

**1.提升方向。**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就业质量稳步提升。就业技能培训进一步优化，结构性就业矛盾明显缓解，失业风险有效控制。劳动争议调解仲裁能力进一步加强，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社会保险制度更加完善，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到位，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机制不断健全。

**2.三年目标。**到 2025 年，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9 万人，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脱贫人口、残疾人群体等重点群体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公共就业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累计培训人数达 10 万人次以上。

### **3.重点任务。**

(1)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增强职业培训针对性，建立稳定就业与产业发展升级的良性互动。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和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开展未就业毕业生就业服务攻坚行动。加强创业平台建设、管理和服务，推动创业担保贷款投向创业实体和市场主体。有序组织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依托以工代赈工程吸

纳当地群众就业。统筹好重点群体就业，健全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残疾人群体等特殊群体就业帮扶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残联按职能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实施“技能玉溪”行动，加强高校毕业生、城镇青年、退役军人、农业转移就业劳动者、脱贫人口、失业人员、残疾人等技能培训。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层次，推动职业培训量质齐升，挖掘失业保险支持企业参保职工提升技能政策潜力，构建以公共实训基地、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行业企业为主的多元培训载体。积极发展养老、托育、家政等从业人员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退役军人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残联按职能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提高社会保险抗风险能力。稳妥推进个人养老金先行城市工作，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实施基本养老保险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引导城乡居民选择更高档次缴费，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平稳运行，发展企业（职业）年金和个人养老金，推进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做好省级统筹工伤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健全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监管体系，发挥金保二期基金监管

系统作用，防范化解社会保险基金运行风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提高社会保障服务水平。推进经办服务向基层社区延伸，提升经办管理服务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实现经办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高效协同。抓好“减证便民”、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的落实落地和动态管理。加强对最低工资实施的监督与违反规定的处罚，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机制。加强企业、政府、社会组织协调劳动关系、调整劳动关系的能力建设，发挥农民工法律援助“绿色通道”作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民政局、市司法局按职能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四）病有所医

**1.提升方向。**“三医联动”协同性显著增强，优质医疗资源进一步扩容，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持续深入，全科医师队伍建设不断加强，乡村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得到加强；卫生应急和医疗救治能力逐步提升，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不断完善，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医疗保障覆盖面进一步扩大，保障水平持续提升。

**2.三年目标。**到 2025 年，全市预期寿命、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传染病发病率、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等主要健康指标优于全省平均水平，县（市、区）间健康水平差距逐步缩小。100%县级公立医

院建成“五大中心”，纳入“百县工程”的县医院 80%以上达到三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水平，50%以上的县级中医医院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推荐标准。

### **3.重点任务。**

（1）促进公立医院提质增效。实施玉溪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加快市人民医院、市中山医院、市传染病医院等项目建设，协同改善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市儿童医院服务设施设备条件，推动医疗资源合理均衡布局，扩大优质医疗资源供给，补齐公立医院专科服务短板，提升急危重症和疑难病症诊疗水平。加强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将医疗卫生设施纳入各层级国土空间规划内容，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中医疗卫生设施的规划管控要求，确保医疗卫生设施按照相关规定落地建设。〔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按职能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加强县级公立综合医院能力建设。加快县级公立医院建设项目进度，加强县级公立综合医院临床服务“五大中心”、急诊急救“五大中心”、临床重点专科和薄弱专科建设，不断提升县域医疗服务基础设施和服务能力。整合县域医疗卫生资源，改善乡镇卫生院硬件设施条件，实施“强基层”工程，力争 10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

心)服务能力达到国家基本标准,其中70%以上的中心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推荐标准。〔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医保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强市县两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核心能力建设,强化对重点传染病的预防和控制。建立医防协同服务新机制,全面落实“预防为主”方针,分级分类组建卫生应急队伍,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加强精神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全面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效能。〔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医保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提升医疗保障服务水平。进一步拓宽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覆盖面,根据医保基金运行情况优化调整报销比例。开展医保经办管理服务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实施医保经办线上线下融合办理,实现即时受理、远程处理、跨域办理。深入推进医保、医疗、医药“三医联动”协同发展,实行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支持医疗机构开展的新技术、新项目进入医保。〔责任单位:市医保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能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五) 老有所养

**1.提升方向。**养老服务供给有效扩大,养老机构照护能力显著提升,更多老年人享有方便普惠的养老服务,老年

人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建成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网络。

**2.三年目标。**到 2025 年，每个县（市、区）建成 1 个县级失能照护服务机构和以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全市 60%以上的乡镇（街道）建有 1 个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 100%。市中心城区基本建成“15 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城市社区日间照料设施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55%，全市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 70%。基本养老保险法定人员参保率达到 96%以上。

### **3.重点任务。**

（1）建设方便可及的养老服务设施。推动养老机构提升护理型床位设置比例和康复护理水平，鼓励利用闲置办公用房等资源，通过改建、扩建、置换等方式，建设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对新建小区严格按标准配套建设养老设施，与住宅片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实施失能、残疾、高龄困难老年人家庭的居家适老化改造，通过政府补贴、以奖代补等方式，到 2025 年完成 2000 户改造。推动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三社联动”，中心城区社区日间照料设施覆盖率达到 90%。〔责任单位：市民政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建立健全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养老保障待遇合理调整机制，加强对经济困难的高龄、独居、失能老年人和重点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中的老年人救助帮扶。完善市、县两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落实高龄津贴发放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提高补贴标准。探索高龄津贴、护理补贴、服务补贴等老年人福利补贴优化整合，加强与残疾人两项补贴等社会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对有意愿的城乡特困失能老年人实行在县级集中照护。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提供包括医疗、康复、照护等多领域的综合性健康保险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牵头，市残联、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玉溪监管分局按职能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完善老年人健康服务体系。争取实施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保障制度试点，加强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老年科建设，支持养老机构内部开展专业化医疗服务。提升养老服务标准化、智慧化水平，鼓励社会力量开展居家社区一体的规模化、品牌化、连锁化、专业化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六）住有所居

**1.提升方向。**城市存量的棚户区居住条件得到改善；农村群众住房更加安全稳固，农房抗震能力逐步提高。

**2.三年目标。**到 2025 年，全市再完成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补助项目 2000 户，完成棚户区改造 1800 套，住房保障进一步完善，住房安全应保尽保。

**3.重点任务。**

(1) 稳步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通过争取国家补助资金、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银行贷款以及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重点对老城区内脏乱差的城镇棚户区实施改造。指导督促各地加快在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完成城镇棚户区改造年度计划任务，房屋质量差、使用功能和基础设施配套不健全、脏乱差的区域逐步减少。〔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加强农村危房动态监测和改造管理。通过“政府救助平台”农村危房改造服务事项，对各县（市、区）业务办理情况进行实时监管，同步落实乡镇村组日常巡查发现的动态新增危房，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政策的农户房屋及时实施改造。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政策，加强农房建设管理，引导农村有序建房。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广绿色建材应用和新型建造方式。〔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按职能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 弱有所扶

**1.提升方向。**基本民生保障从“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社会服务迈向物质服务和精神关怀相结合。法律援助“应援尽援、应援优援”，残疾人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无障碍社会环境持续优化。

**2.三年目标。**到2025年，合理提高城乡低保标准，按照不低于省级指导标准的原则制订城乡低保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覆盖率达到100%。全面提升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

### **3.重点任务。**

（1）落细落实各项救助保障政策。加强动态管理，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低保。对因病因疫因灾等导致收入下降、基本生活出现困难、未纳入低保范围的城乡居民，符合条件的及时实施临时救助，实现应保尽保和应救尽救。健全完善低收入人口认定和救助帮扶政策措施。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孤儿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等制度与社会救助政策有效衔接。〔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提升农村地区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能力。深化“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通过合并执业区域、设立分支（派出）机构、结对帮扶、培育法律服务机构、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等措施，积极解决基层公证、律师、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资源不均问题。鼓励律师事务所为农村偏远地区提供法律援助、法律咨询、普法、培训、调解等公益性法律

服务；鼓励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机构主动向农村延伸，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提供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援助，并按规定减免司法鉴定、公证费用。〔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强化残疾人福利保障。逐步推进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探索出台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补贴和目录清单政策，逐步扩大困难残障群体开展手术治疗和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的覆盖面。大力推动城镇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改造。贯彻落实国家、省基本治疗性康复辅助器具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政策。支持利用康复辅助器具为重度残疾人和失能老年人提供康复治疗、康复训练、康复护理、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托养照料服务。〔责任单位：市残联牵头，市民政局、市医保局按职能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八）优军服务保障

**1.提升方向。**全市抚恤优待服务保障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优待内容进一步拓展，优抚事业服务保障能力明显提升。全社会“拥军优属”的氛围更加浓厚。

**2.三年目标。**到2025年，建立市级退役军人关爱基金，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立专项基金，全市抚恤优待服务保障能力有较大提升。退役军人培训后就业率达到90%

以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

### **3.重点任务。**

(1) 提高优待抚恤服务能力。持续做好享受定期补助优抚对象的资金保障工作，持续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消防员家庭优待金的发放工作，持续做好重点优抚对象的帮扶解困工作。成立玉溪市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会。推动优抚对象“一站式”医保报销系统上线运行。建立优抚对象信息核查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强化退役军人就业安置服务。根据退役军人德才条件以及在军队的职务等级、贡献、专长等，合理安排工作岗位，提高退役军人安置质量。推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退役军人学院等基础能力建设，加强退役军人技能培训。对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采取创业培训、项目孵化、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补贴等方式加以引导和扶持。

〔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玉溪监管分局按职能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九）文体服务保障**

**1.提升方向。**城市公共文体服务设施数量和开放度进一步提高，乡村公共文体服务设施标准化进一步提升。优秀文化活化利用的水平大幅提升，人民群众文化自信进一步增强。加快数字赋能，广播电视公共设施、节目供给、基

层服务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群众健身意识进一步提高。

**2.三年目标。**到2025年，力争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达到国家三级以上标准，村（社区）公共文化软硬件条件达到国家标准。广播、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保持在 100%，应急广播体系全域覆盖，中央、省、市、县四级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培育一支扎根基层、专兼职结合、综合素质高的基层文化队伍，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成为基层党组织凝聚和服务群众的重要载体。

### **3.重点任务。**

（1）优化文体设施布局。提升改造一批乡镇（街道）宣传文化服务中心、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完善各级图书馆、文化馆（站）和宣传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和服务标准。鼓励在城市商圈、住宅小区、公园、景区等，打造一批导向正确、规模适度、特色鲜明，融合图书借阅、艺术展览、非遗传承等的新型文化空间。建设一批公共便民体育设施。实施广播电视无线数字化覆盖提质工程，推动应急广播农村和城区终端补点建设，灾害事故多发易发地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防灾避险移民搬迁集中安置点、乡村治理重点地区终端100%覆盖。〔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体育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广电局按职能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加大文体产品供给。提升公共图书馆、文化馆、

电影院拓展阵地服务功能，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体验式、互动式公共阅读、观影和文化普及活动。整合公共闲置可利用资源，打造市民图书角、音乐角、群众大舞台等。实施“书香玉溪”三年行动计划，广泛开展全民阅读活动，举办群众文化“玉星奖”评奖展演活动，打造乡村文化旅游节庆、“彩云之南等你来”“四季村晚”等群众文化活动。持续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传承发展民族传统体育。〔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体育局牵头，市民宗局、市广电局按职能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提高公共文体服务质量和水平。实施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农家书屋等免费开放，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完善电影公共服务。加大公共文体设施改造提升力度，满足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等的公共文体服务需求。整市推进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玉溪广播电视台开设手语新闻节目，为重点节目栏目加配字幕。推进“百千万文化工程”建设。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文体项目建设运营。〔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体育局牵头，市民政局、市广电局、市残联按职能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